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如下：

候选人简历：

官力：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高性能计算机工程系统专业硕士。2002年至2005年任新加坡综合决策系统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经纬弈德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7年至2015年历任顺丰控股企业发展办公室战略规划高级经理、企业发展总监、战略管理组副总裁、创新管理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变革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顺丰控股监事。

截至目前，官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官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434,620股。官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官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冀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马鞍山市老科协副会长，安徽省冶金协会副会长，马鞍山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马鞍山工经联常务副会长，当涂县人大代表。历任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刘冀鲁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0,852,622 股；与刘凌云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父女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刘冀鲁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00,852,622 股，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冀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冀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凌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凌云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4,596,70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

刘凌云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4,596,704 股，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凌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凌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